

# 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

(正本)

**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**

發文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苗不動產開發字第 159 號

速別：速件

附件：苗栗縣政府公告

機關地址：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 63 號 4F-2

承辦人：秘書長黃文信

電話：037-613029

傳真：037-613031

E m a I l : nice.look@msa.hinet.net

**主旨：在後疫情時代，隨著疫情逐步緩解，然本業發展仍險峻，在持續缺工缺料等因素影響，苗栗縣政府為體恤會員公司，特將今年度(112)所核發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，即日起得自動延長建築期限 1 年，詳如說明，惠請查照。**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依苗栗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11 日府商建字第 1120276048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持續缺工缺料等因素對營建業之衝擊，苗栗縣政府特准予建築物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領得本縣建照執照或雜項執照者，或建築工程已申報開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建築執照仍為有效者自動延長建築期限 1 年，惟經苗栗縣政府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，不得適用。
- 三、符合前項說明自動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者，不影響其依建築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展延；已依法申請展期者，仍得自動延長建築期限 1 年，均詳如附件公告，惠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公司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(存查)

**理事長沈林傑**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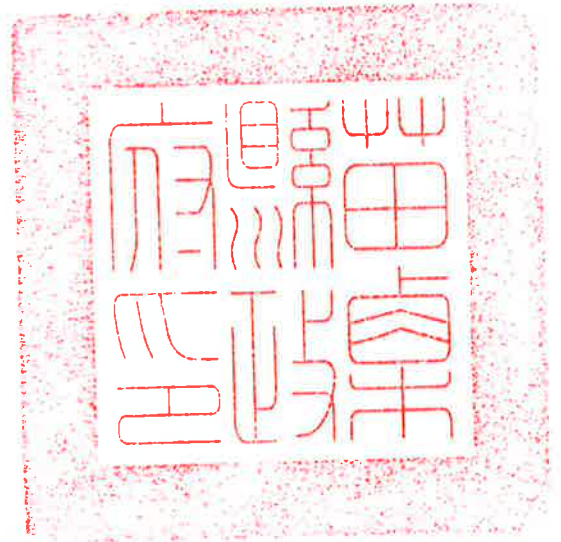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建字第1120276048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因應營建產業持續缺工缺料等因素衝擊，延長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期限1年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建築法」第53條第3項、「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5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物於112年1月1日（含本日）至112年12月31日（含本日）期間領得本縣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為準）者（後續有關申報開工事項仍應依建築法第54條所定期限辦理），或建築工程已申報開工至112年12月31日（含本日）建築執照仍為有效（即在竣工期限內）者。本府為因應現階段市場營建產業之衝擊及缺工缺料等情狀，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1年；惟經本府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，不得適用。
- 二、符合前點自動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者，不影響其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；已依法申請展期者，仍得自動延長建築期限1年。
- 三、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適用本府109年8月14日府商建字第1090162094號、109年10月21日府商建字第1090955041號、110年6月3日府商建字第1100107035號、111年9月29日



府商建字第1110183747A號公告建築期限展延者，不再適用本公告。

# 縣長鍾東錦

裝

訂

線

